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数据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195.23	25,039.95	52.54
营业利润	8,772.65	6,163.86	42.32
利润总额	9,097.39	6,700.70	3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7.55	4,774.08	6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0.14	3,758.43	7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64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10.83%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692.58	87,879.46	14.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374.64	70,790.62	9.30
股本	9,184.00	9,184.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42	7.71	9.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9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7.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7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0,692.5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4.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374.64 万元，较年初增长 9.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42 元，较年初增长 9.21%。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1）经过不断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能逐步优化，产品以高性价比优势得到市场普遍认可，加之饲料行业“禁抗”、养殖业“减抗限抗”政策红利逐步释放，以及豆粕、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量、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2）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十四五”规划、水十条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推进，公司河湖淤泥业务稳步增长。

（3）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689.59 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

（4）本报告期公司所发费用 1602.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5.7 万元，同比增长 43.4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52.54%，主要原因系：（1）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2）河湖淤泥业务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2.3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5.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1.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7.74%，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和河湖淤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所致。（2）报告期内公司合理的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收益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1.2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江保荐”）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包括预付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910.38 万元、律师费用 424.5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1.35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47.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并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莹”）实施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就原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上述银行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64.39 万元（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20,189.90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的利息收入净额 27.24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1647.25 万元），其中 664.3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1,2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377976060052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664.39	用于赎收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的 21,200 万元现金管理本金及其收益，将在收到上述资金并将所有资金全部转存至新项目专户后办理注销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535273013377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0	正在办理注销

（2）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50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1,200	1.50%-3.60%	95 天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3、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公司、福建东莹与长江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清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流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7669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0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清流支行	424782020895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福建东莹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福建东莹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对公司、福建东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福建东莹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涛、章睿鹏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福建东莹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福建东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福建东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福建东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福建东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公司、福建东莹、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福建东莹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公司、福建东莹、开户行、长江保荐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长江保荐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0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13）。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或者“公司”）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3,248,501.53	216,512,126.89	104.72%
营业利润	218,238,363.92	94,009,320.04	132.15%
利润总额	219,621,830.61	94,353,476.65	13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490,550.27	82,052,568.36	13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97,191.97	46,715,797.35	2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902	0.8177	9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8.26%	增长 2.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6,820,453.00	1,799,062,665.22	15.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9,158,946.39	1,676,180,806.34	9.72%
股本	120,416,700.00	120,416,7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732	13.9198	9.7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4.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3.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9.37%；基本每股收益 1.5902 元，较上年增长 94.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并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截止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208,68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9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9.72%。

虽然国际经济环境受疫情持续影响，但我国制造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的需求依然旺盛。同时随着我国《“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机器人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良好，且公司稳步推进扩产工作，使得公司产品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增长显著。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4.7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32.1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32.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3.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9.3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受益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装备等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稳步扎实推进产能扩充计划以及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等相关工作，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虽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海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发行申报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金公司的《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东海证券关于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动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依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金公司委派方磊先生、王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长城军工对东海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大量杰出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方磊先生，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经担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方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昭先生，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经担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参与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等项目。王昭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391.24	48,719.26	11.64
营业利润	5,241.27	9,130.37	-42.60
利润总额	5,201.21	9,057.53	-4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11	7,629.03	-4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9.82	6,666.88	-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9	-4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6.63%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2,101.03	142,506.63	6.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9,703.68	117,823.77	1.60
股本	26,680.00	26,68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4.42	1.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公司持续专注于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的投产，加快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子公司”）的客户导入及量产进程，合肥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初步实现量产。同时深圳母公司进一步优化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产品结构，加强半导体芯片行业新客户的开发，提升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保持公司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业务较快的增长态势。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91.24 万元，同比增长 11.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11 万元，同比下降 43.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9.82 万元，同比下降 52.6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42.6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有增长，但由于合肥子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整体产销规模较小，而固定成本较大，加之公司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同比增加，最终导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3.88%，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下滑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52.60%，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下滑以及因政府补贴收入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901），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01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9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9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公示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 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144003091

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普”）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3366，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上海天普 2018 年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天普 2021 年度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 2021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714.51	28,786.53	-0.25
营业利润	4,987.67	4,965.76	0.44
利润总额	5,294.02	4,977.21	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5.16	4,642.55	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3.01	4,238.30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93	-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9.09%	下降 2.42 个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646.06	80,094.12	4.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752.07	71,274.41	4.88
股本	5,680.00	5,68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6	12.55	4.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14.51 万元，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实现利润总额 5,294.02 万元，同比增长 6.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5.16 万元，同比增长 4.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3.01 万元，同比增长 4.8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3,646.0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4,752.0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8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但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因此本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局部反复对客户招投标工作延缓及在执行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全力保障项目工期。市场拓展方面继续深耕广电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宽教育、政企业务市场，信息化视听业务迅猛发展。同时强化高质量客户及订单遴选，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同时，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2/3/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二《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议案二《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公司运营中心 C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票面金额和价格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安排	√
2.09	担保安排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决议有效期	√
2.12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